

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 2024 年度

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2024 年交通运输领域安排中央资金总计 18139 万元，其中车购税补助资金 18059 万元、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 80 万元（清算后）。中央资金计划到达市级财政后，由用款单位按工作需要对计划进行分解，由主管局和财政局联合下达至县区财政局。用款单位再根据项目进度向财政部门申请使用。2024 年中央资金执行率 100%，顺利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任务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用于交通运输项目的总体绩效情况良好。

2024 年中央安排车购税资金 18059 万元，向上争地方资金 28525 万元、其他资金 1901 万元，合计 48485 万元。主要用途一是 235 国道盱眙北段、331 省道盱眙绕城段改扩建工程，计划要求完成 57.3 公路建设里程，实际完成 57.3 公里，该项目资金使用合规，完成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%，按时完成进度，提升了道路安全水平，符合环评审批要求，改

善了通行服务水平，提升了群众满意度；二是 331 省道金湖东段改扩建工程，计划要求完成 27.3 公路建设里程，实际完成 27.3 公里，该项目资金使用合规，完成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%，按时完成进度，提升了道路安全水平，符合环评审批要求，改善了通行服务水平，提升了群众满意度。三是 264 省道淮安段工程(淮安区段)，计划要求完成 27.2 公路建设里程，实际完成 27.2 公里，该项目资金使用合规，完成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%，按时完成进度，提升了道路安全水平，符合环评审批要求，改善了通行服务水平，提升了群众满意度。四是农村公路建设、危桥改造及安全生产防护工程，在地方配套支持下最终全市完成新改建农村公路 324 公里、新改建农村公路桥梁 17 座。五是公路应急抢通工作，用于全市配置滚雪刷 11 个，保证四级及以下公路突发时间抢通时间在 24 小时范围内、随断随抢随抢随通，提升了公路安全通常水平。

2024 年政府还贷二级路取消收费后补助清算后最终下达 80 万元，向上争取地方资金 31784 万元，主要用于农村公路、普通国省道养护。计划完成普通国道养护里程 4 公里、普通省道养护里程 2 公里、农村公路养护里程 20.7 公里，已按期完成绩效指标，实际在省补资金和地方资金的支持下完成全市管养范围内 780.992 公里普通国、省道养护，全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 MQI 值达 92、优良路率达 94%。实施农村

公路安防工程 298 公里，组织各县区对全市约 11204.5 公里农村公路开展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，自动化检测率县道实现全覆盖、乡村道达 88.1%，并扎实做好市级抽检复核工作。我市农村公路路况自动化检测率和县道、乡村道优良路率均超省考核要求，顺利完成绩效目标任务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2024 年度下达的绩效目标均已完成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因对项目资金进行了科学有效的安排和使用，2024 年取得了而较好的经济、社会效益，计划下一年度继续科学有效的使用资金，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的设定，取得更好的效益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

淮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


附件1:



淮南市转移支付区域（项目）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24年度)

转移支付(项目)名称		普通国省道养护	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交通运输部	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市交通局		资金使用单位	各县区交通局、市公路中心		
资金投入情况 (万元)	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	预算执行率 (B/A×100%)		
	年度资金总额:	31864.00	31864.00		100.00%		
	其中:中央财政资金	80.00	80.00		100.00%		
	地方资金	31784.00	31784.00		100.00%		
	其他资金				#DIV/0!		
资金管理情况		情况说明			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		
	分配科学性	资金分配科学可行					
	下达及时性	资金下达及时					
	拨付合规性	资金拨付合理合规					
	使用规范性	资金使用规范合理					
	执行准确性	资金执行准确					
	预算绩效管理情况	严格预算执行, 严控执行进度, 达到年初绩效目					
	支出责任履行情况	支出合法合规, 层层压实责任				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
	支持2公路普通国道养护里程、支持4公路普通省道养护里程、支持20.7农村公路养护里程。			在地方资金支持下完成全市管养范围内780.992公里普通国、省道养护、实施农村公路安防工程298公里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	数量指标	支持普通国道养护里程(公里)		4	4	
			支持普通省道养护里程(公里)		2	2	
			支持农村公路养护里程(公里)		20.7	20.7	
			实施农村公路路况自动化检测里程(较2023年)		稳定	稳定	
		质量指标	实施路段技术状况水平		提升	提升	
			资金使用合规性		是	是	
		时效指标	按期完成投资		是	是	
		成本指标	竣工验收项目超概算项目数		0	0	
		经济效益指标	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		明显	明显	
		社会效益指标	基本公共服务水平		提升	提升	
			公路安全水平		提升	提升	
	满意度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社会公众满意度		≥80%	80%	
	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, 如没有请填无						
注: 1.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, 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 2.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,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 3.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。							

附件1:



淮安市转移支付区域（项目）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24年度)

转移支付(项目)名称		农村公路、省道建设、公路应急抢通	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交通运输部	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市交通局		资金使用单位	各县区交通局、市公路中心		
资金投入情况 (万元)	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	预算执行率 (B/A×100%)		
	年度资金总额:	48485.00	48485.00		100.00%		
	其中:中央财政资金	18059.00	18059.00		100.00%		
	地方资金	28525.00	28525.00		100.00%		
	其他资金	1901.00	1901.00		100.00%		
资金管理情况		情况说明			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		
	分配科学性	资金分配科学可行					
	下达及时性	资金下达及时					
	拨付合规性	资金拨付合理合规					
	使用规范性	资金使用规范合理					
	执行准确性	资金执行准确					
	预算绩效管理情况	严格预算执行,严控执行进度,达到年初绩效目标					
	支出责任履行情况	支出合法合规,层层压实责任				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
	1.完成235国道盱眙北段、331省道盱眙绕城段改扩建工程、264省道淮安段工程(淮安区间)、331省道金湖东段改扩建工程3个项目合计119公路建设任务。2、补充应急抢通工具,保通保畅。3、改善农路路网环境,提升出行便利性。			按计划完成235国道盱眙北段、331省道盱眙绕城段改扩建工程、264省道淮安段工程(淮安区间)、331省道金湖东段改扩建工程3个项目合计119公路建设任务。采购11套滚雪刷,为保通保畅提供硬件支持。新改建农村公路324公里、新改建农村公路桥梁17座、改善了农路路网环境,提升出行便利性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支持普通省道建设里程(公里)	119	119		
			普通省道建设项目数(个)	3	3		
			滚雪刷采购数量(个)	10	11		
			抢通任务完成率	100%	100%		
		质量指标	建成项目质量验收合格率	100%	100%		
			建设项目质量抽检合格率	≥95%	99%		
			资金使用合规性	是	是		
		时效指标	计划建成项目按时建成率	100%	100%		
			四级及以下公路突发时间抢通时间	≤24小时	≤24小时		
			按时完成年度目标	100%	100%		
	成本指标	竣工验收项目超概算项目数	0	0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年度投资计划完成率	≥100%	100%		
			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	明显	明显		
		社会效益指标	对客货运输需求支撑保障作用	增强	增强		
			基本公共服务水平	提升	提升		
			公路安全水平	提升	提升		
		生态效益指标	交通建设符合环评审批要求	100%	100%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引领和适应程度	提高	提高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社会公众满意度	≥80%	80%		
	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,如没有请填写无						
	注:1.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,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 2.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,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 3.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。						